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岩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尚处在限售期，将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因此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岩嵩投资出具的《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岩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67,854,1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岩嵩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处在限售期，将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岩嵩投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岩嵩投资遵守法定限售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岩嵩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岩嵩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岩嵩投资持有的167,854,136股公司限售股将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由于本次减持的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因此岩嵩投资的减持计划需在本次限售股解

除限售后开始实施，而本次限售股能否按时解除限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岩嵩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岩嵩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岩嵩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 1、《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